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冀 05 破 13 号

本院根据巨鹿县铭坤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裁定受理巨鹿县铭坤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指定河北晓阳合众律师事务所为巨鹿县铭坤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巨鹿县铭坤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25 年 8 月 8 日前，向巨鹿县铭坤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李之浩、高玉；联系电话：18617663682、18875760161；通信地址：邢台市信都区中华路与冶金路交叉口东北角，河北晓阳合众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054000）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程序行使权利。巨鹿县铭坤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巨鹿县铭坤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在邢台市信都

区中华路与冶金路交叉口东北角（河北晓阳合众律师事务所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